



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军队医疗救援的综合行动,对减灾、减伤,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减少人员伤亡、降低伤亡、预防疾病发生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抗洪抢险、抗震救灾、抗击疫情等历次重大任务中,军队卫勤力量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勇担使命、迎难而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的特点规律

卫勤保障作为非战争军事行动重要的伴随活动,呈现出政治性强、时效性强、行动复杂、突发性强、力量多元、地域广阔等特点。灾害事故具有明显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不仅需要救援力量具备大批量伤员应急处置能力,还要具备应对时机不同、地域不同、任务性质不同的灾害救援能力。

灾害难以预测,应急筹备时间短。以抗震救灾为例,地震灾害发生突然,缺乏有效的预警。强烈破坏性地震可导致大量建筑物倒塌,瞬间造成大量人员伤亡。1976年唐山大地震和2008年汶川大地震造成的伤亡数据触目惊心,突出反映了自然灾害给人民生命安全带来的巨大威胁。灾区医疗机构停转,救援通道阻隔,不少伤病员因错过72小时黄金救治时间而不幸遇难。根据救治需要,卫勤救援力量在接到命令后几小时内就得出发,抽组人员、筹措物资必须争分夺秒,到达震区后展开救治工作也是与死神赛跑。

伤情复杂严重,救治技术要求高。地震等灾害对受灾民众造成的伤情较为复杂并且特点突出。一是重伤员多,地震往往会造成大批颅脑外伤、脏器伤、骨折的伤病员,死亡率可达25%;二是复合伤、多发伤多,合并骨折和挤压综合征等占地震伤的

40%;三是感染伤病员多,伤口长期暴露于污染环境,极易被各种致病细菌侵入造成感染,尤其是破伤风杆菌和气性坏疽菌对创口的威胁最大,致死率极高;四是挤压伤和挤压综合征多,特别是在城市伤病员中占很大比例。需要尽快搜救被埋压的伤病员,尽早开展现场急救和分类转送。

卫生环境恶劣,身心健康负担重。灾区普遍存在环境污染、水源污染、垃圾滞留等问题,易发生大规模传染病,成为威胁灾区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的重大隐患。灾情发生后,满目疮痍,断壁残垣,加上伤亡惨状的直接冲击,也容易使人精神紧张、心情焦虑、抵抗力下降,部分救援官兵和受灾群众不同程度出现失眠、恐惧、自责等现象。

物资储备不足,力量统筹协调难。由于地貌复杂、灾害多发、地区发展不平衡,且伤病员产生的数量和节点难以预测,单一物资储备结构不能满足多元保障需求,医药耗材又有保质时限,难免出现保障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不强。灾害现场救援力量多为跨区军地联合救援行动,抵达时间不同、专业特长不同、隶属关系不同,军地之间、部门之间指挥关系协调不畅,则可能导致应急救援力量“各自为战”。

独立遂行任务,后勤补给支撑缺。当奔赴海外执行人道主义任务时,远离祖国、独立遂行任务、自我保障不易,携行物资有限,但救援目的地普遍经济落后、物资匮乏,很难



及时从驻地获取生活必需品和医疗物资补给。部分任务区域社会治安欠佳,暴力恐怖事件时有发生,甚至影响救援医疗队的判断决策和救援行动的组织实施。

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的法治建设

有效开展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必须遵循全面依法治国和依法从严治军的原则,逐步完善相关卫勤法律法规体系,为实现卫勤保障行动中各主体有效分工协作、物资有效筹措、保障科学有序提供基本依据。

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法律体系是指规范非战争军事行动中卫勤保障一整套法律规范的总和。伴随形势任务发展,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逐步完善中。我国宪法、国防法、国防动员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中对于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已有部分规定,但军地主体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的履行职责范围、行动种类、权利义务、行动规则等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卫勤保障作为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构成部分,在遵循《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基础上,还要细化对接医师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等卫

生领域相关法规。

曾经,中国的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局限于国内,单一对内开展安保警戒、反恐维稳、抢险救灾、维护主权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跟随“一带一路”等建设,已逐步向内外并重拓展,积极参与国际维和、海外人道主义救援。执行海外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不仅需要参照本国相关法律条例规范,更要遵守以《联合国宪章》为主要法律依据的原则性公约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条约,为军事行动提供合法性支持。具体的维和卫勤保障法律原则主要包括:授权和中立原则、遵循国际战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有限使用武力原则等。

同步国家立法进程和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实践,加快完善现行法律体系,主动对接掌握国际法规,将为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任务提供完整法律框架,在执行具体任务时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建设的价值意蕴

军队卫勤力量在灾害医学应急救援中具有先天优势,是由其特有的性质、编制、装备和训练决定的。军队卫勤力量机动性强、展开速度快,相对于地方医疗资源或救援力量,在分级救治、批量伤员通过、现场急救处置、卫生防疫防病和野外通信保障等方面,尤其在核化生灾害的侦检、防

新四军苏北抗日战场攻城首捷——阜宁战役

□ 许江

1945年4月24日22时起至26日10时止,新四军第3师兼苏北军区集中11个团的兵力发起阜宁战役,仅用36小时就完全解放了阜宁全境及其周边村镇,拔除了这颗楔进盐阜区抗日民主根据地腹地的钉子,成功壮大了苏北抗日根据地。阜宁战役,是新四军在苏北抗日战场上取得的首次攻城大捷,也是华中新四军对敌展开局部反攻的一次重大胜利。

抓住有利战机,展开攻城部署

1945年,为应对战争形势的变化,日军采取收缩防御策略,将主力南调加强长江防务,苏北地区防备逐渐空虚,日军遂调集伪军第2方面军孙良诚手下的王清瀚部,接替原阜宁地区各据点守备任务。新四军根据党中央进攻“被敌伪占领而又守备薄弱的地方”,“消灭敌伪,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的战略指示,决定集中主力部队向敌占城镇和交通沿线展开进攻,以扩大解放区。阜宁城位于(南)通(赣)榆公路上中段、串场河北端,南连盐城,西与两淮、涟水相连,北与滨海接壤,是盐(城)阜(宁)区交通要道,也是沟通苏中、苏北抗日根据地的重要枢纽。伪第5军王清瀚部增防阜宁后,在此深沟高垒,增设城内外大小据点21个,据点之间互相支援、策应封锁,构成阜宁城南北约45公里、东西15公里的狭长坚固的设防地带。

新四军第3师师长兼苏北军区司令员黄克诚,在认真分析敌我双方态势、权衡利弊后,针对阜宁伪军失去日军支援、忙于调整防务、城内粮草缺乏等实际情况,决定抓住有利战机,集中师特务团、第8旅22团、24团和特务营,第10旅第1支队、第4支队,盐阜独立团和阜宁、阜东、射阳、建阳、盐东5个县独立团共11个团的兵力,采取分割包围、各个击破的战法,发起阜宁战役,扩大春季攻势的胜利。至4月23日,各参战部队完成了分割、包围和歼灭阜宁城北方向之敌,而后相机攻克阜宁城,再歼灭城南方向通榆线上各点之敌,钳制、阻击盐城、两淮和涟水之敌的具体作战部署。前线总指挥部提出“攻克阜宁城,向‘七大’献礼”的口号,更是极大鼓舞了各参战部队士气。

军政攻势结合,痛击敌伪主力

战前,针对敌军粮草缺乏、士气低落、内部矛盾重重等特点,各部队对敌军展开政治攻势。我军通过组织同籍贯地方言喊话队喊话等方式,宣传抗日形势,动摇、瓦解和争取伪军。仗还未打,就先后有100多名伪军从据点逃出向我军投诚,并直接影响了固守据点的伪军士气。4月24日午夜,新四军第3师第8旅、第10旅主力迅速向城北外围各据点实施分割包围,以猛烈的炮击正式打响阜宁战役。经过激烈战斗,至25日中午,第8旅先后攻克头灶、

七灶、掌庄等据点。第10旅主力攻克大顾庄,全歼据守伪军。当日,伪第5军军长王清翰率2个团从阜宁县城出动,分三路向大、小顾庄驰援。当其进至小顾庄以南地区时,第10旅预伏部队予以迎头痛击,伪军仓皇回撤。第10旅第1、第4支队乘势向溃退的敌人发起猛攻,并尾追敌人突入城内,与第8旅里应外合,战至13时,攻占了阜宁守敌北面的屏障和重要支撑点北门炮楼、城北、城东方向所有外围据点及老城区部分据点。

阜宁战役前线总指挥部鉴于战役发展情况已创造了攻占城区的有利条件,且守敌军心已经动摇,防御体系已被分割,遂决定发起攻城战斗。25日15时许,参谋长洪学智命令参战部队开始向城内守敌发起总攻,以快速夺占阜宁城。随后,第8旅、第10旅主力和盐阜独立团,先后从北门冲进阜宁城,按照各自的攻击方向,向城内伪军发起全面攻击。我军步炮配合,逐个炮楼与敌展开激战,逐屋与敌争夺。经过2小时激战,敌人大部被歼。25日22时起,攻城各部队协同作战,向城内残余守敌发起最后攻击。第10旅第4支队向三官殿桥水龙局守敌发动3次猛烈进攻,伪第5军特务团拼命顽抗,我军进攻部队受阻,形成对峙局面。22团一部进攻大浦桥据点,将敌严密包围。龟缩在教堂之伪第5军军部残敌乘黑夜渡河南窜。经过激烈战斗,结合火线喊话,城内各点守敌见固守不成、盼援无望,于26日10时缴械投降,全城遂告解放。

设伏截击敌伪,乘胜扩大战果

在阜宁攻城战斗发起时,为截击从阜宁城突围逃跑之敌,特务团1营、3营设伏于盐阜公路两侧。26日凌晨1时,逃跑之敌遭到我军设伏部队猛烈攻击,被我军截成数段,溃不成军。残部向南窜逃时,又遭射阳独立团和阜宁独立团勇猛截击。最后,经我军节节围堵、多面截击,逃敌死伤惨重,小部分残敌南逃至盐城。在阜宁战斗胜利的鼓舞下,担负分割和包围通榆公路两侧各据点之敌的新四军主力和地方部队,乘胜扩大战果,同时发起进攻,先后攻克施庄、田舍、沟墩、界牌口、草堰口等据点。

阜宁战役历时36个小时,全歼伪第5军军部和2个师部、7个整团,除伪第5军军长王清翰、伪第33师师长孙建言漏网逃窜外,生俘伪第33师副师长邓立东以下官兵及伪地方军政警3000余人,缴获迫击炮7门、掷弹筒27具,以及大量枪支弹药。除解放阜宁城外,此役攻克大小据点21个,摧毁碉堡143个,解放580多个村镇,收复土地1000平方公里。阜宁战役是新四军在苏北战场第一次攻城战斗大捷,包括射阳、涟水和盐东4县在内的盐阜区抗日民主根据地连成一片,切断了南通至赣榆这条连接苏北与苏中的重要公路。由此,我军掌握了苏北战场的主动权,为战略反攻创造了条件。

怎样优化联合作战体系

□ 温祖俊

军事实践是充满各种复杂矛盾的运动,把握关联性、驾驭复杂性是推动军事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强调推进联合作战的逻辑依据。面对世界新军事革命的严峻挑战和难得机遇,要坚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习主席指出,要“改变单一军种作战的思维定势,树立诸军兵种一体化联合作战的思想观念;改变固守部门利益的思想定势,树立全军一盘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观念”。树立诸军兵种一体化联合作战、全军一盘棋、全国一盘棋等思想观念,实质上是“坚持统筹兼顾”这一习近平强军思想军事观和方法论的具体体现。在新发展阶段,需要坚持统筹兼顾,加强全局统筹、系统抓建、体系治理,不断优化联合作战的体系和能力,实现联合作战由“形联”到“神联”的转变,切实提高备战打赢能力。

实行联合作战本身是坚持统筹兼顾的具体体现。回顾世界战争史,军兵种由单一走向多样、由独立走向联合是军队发展的必然趋势。联合作战是战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历了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从属地位上升到主要地位的历史演变过程。近代法国军事家若米尼在《战争艺术概论》中指出,“一个由三个兵种组成的军,指挥官应该使这些兵种相互支援,彼此协作,这看似是老生常谈,但它确实是唯一能确立的基本原理”。随着科学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战略支援部队等逐渐从传统陆海空军种中独立发展起来,战场空间向全域全维拓展,包括陆、海、空、天、网、电等多维领域,各军种在作战过程中一体联动、密切协同,联合作战成为信息化智能化战争形态下的基本作战形式。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对联合作战的定义如下,“由两个以上的军种作战力量,在联合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实施的作战”。联合作战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呈现出一些显著特征。一是在作战指挥上,通常以上级指定的指挥员和指挥机关为主,与参战各军种指挥员和有关人员共同组成联合指挥机构。二是在作战目的上,各军种力量围绕统一的企图实施作战,通过实现各军种各自的作战目的来达到成联合作战的总目的。三是在作战力量上,由两个以上军种力量构成,各军种在局部作战中会展现主次关系的变化,但在总体上地位是平等的。四是在作战行动

护、急救、洗消等技术装备及人才、药材储备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除了技术因素外,当军队卫勤力量出现在灾害事故现场时,军人的出现能给受灾民众一种强大的精神安慰,有重要的稳定民心作用。

在国家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完善多部门协同、军民融合的紧急医学救援协调联动机制”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按照平时共建、战时共保、资源共享、互促共赢的总体思路,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军地一体化灾害医学应急管理体系。新时期,在紧急灾害医学救援指挥机制、法规制度、力量建设、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方面深化军地联合形式,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式灾害救援体系,对于提高国家大规模灾害事故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军队卫勤力量平时应急、战时应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国际救援代表着国家形象,具有鲜明的军事外交特色,是展示国家军事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近年来,世界各地以地震、洪水、海啸、冰雪灾害为主的传统自然灾害频发,同时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一体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矿难、火灾、爆炸等具有现代化特征的灾难事故数量亦居高不下,严重威胁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安全。中国军队卫勤保障力量积极参与阿尔及利亚、伊朗巴姆、印度洋、巴基斯坦、印尼日惹等国际重大地震紧急医学救援行动,充分体现了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和人民军队现代化建设水平。

(作者单位:陆军军医大学)

